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会实际状况，特制定本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

一、会费收取对象

本会全体会员均应缴纳会费。

单位会员缴纳会费有困难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缓交、减交或免交。上述应缴纳会费的会员，自愿多交会费的，可以多交，但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二、会费收取标准

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	8000 元/年
理事单位	4000 元/年
会员单位	3000 元/年

三、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6月1日前一次性缴足本年会费；每年7月1日后入会的，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

缴纳方式为支票、现金或汇入本会账户。

户名：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开户行：农行皇姑支行；
账号：06140001040023904

四、会费开支范围

1、必要的办公支出。

2、组织举办本会会议、调研、培训、经验推广、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

3、编印刊物、建设网络平台、发放宣传资料等费用。

4、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等。

5、其他应支出的费用。

五、会费管理

1、会费由秘书处、会员部等相关办事机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专用发票》。

2、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法定代表人审批，重大额度或重要项目开支由本会理事会审定。

3、本会财务账目由会计负责，并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监事会、会员的质询和监督。

4、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报告。

5、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6、本办法经 2018 年 5 月 16 日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生效。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